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于仁德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連冠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于仁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均在有效期間內，原告於114年8月23日20時18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與文化路口時，與訴外人邱瑜瑄發生交通事故，事故發生後，雙方於宜蘭縣頭城鎮調解委員會歷經3次調解程序，並於115年3月30日達成調解共識，約定由原告於115年4月7日履行付款義務，嗣於同日製作調解書，依調解書記載，原告應給付邱瑜瑄新臺幣（下同）70,000元；邱瑜瑄應給付原告30,000元，原告已依調解書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並經調解書記載於115年4月7日當場現金給付70,000元，由邱瑜瑄收執，不另立據，足證原告已實際負擔賠償責任，損害已具體發生。被告理賠人員於調解程序期間即參與本件事故處理及協商過程，對於上開調解內容及原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均知悉，惟被告竟於原告履行付款義務同日發函拒絕理賠，原告自得依保險

契約約定，向被告請求保險給付70,000元。

㈡被告於115年4月7日發函表示：原告車輛裝設外送箱，屬保單所稱「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因此認定屬不保事項，本件事故當時並無營業使用情形，上開條款所稱：「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應限於事故發生當時實際從事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之行為，而非僅因車輛外觀裝設特定設備，即當然認定屬營業使用，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既未配送貨物，亦未執行任何外送平台訂單，其返家行為與一般民眾日常通行並無差異，自難認屬營業使用狀態。原告事後曾向Foodpanda查詢事故當日相關接單及歷史資料，惟平台回覆因已逾申請期間而無法補寄相關歷史紀錄，原告並非怠於舉證，而係受限於平台資料保存及提供機制所致，本件既係被告主張本件事故屬保單約定之不保事項，自應由被告就原告事故發生當時確有從事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行為負舉證責任，惟被告迄今未提出任何事故當時之外送紀錄、接單紀錄、配送紀錄、平台資料、定位資料或其他客觀證據，足以證明原告事故發生當時確有執行外送業務或從事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行為。況且，被告於本件事故處理過程中，曾表示需向外送平台查詢原告事故當時是否有實際外送紀錄，足見被告實際上亦認知事故當時是否實際執行外送工作，始為判斷是否適用免責條款之重要依據，而非僅以車輛裝設外送箱即當然認定屬營業使用，若僅因車輛裝設外送箱，即一概認定屬營業使用，則縱使車主停放家中、返家途中、買菜、探親、旅遊或其他私人用途期間發生事故，均將喪失保險保障，顯非一般投保人於締約時所得合理預見之結果，被告逕以原告車輛裝設外送箱為由，認定本件事故屬「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而拒絕理賠，然其既未證明事故發生當時原告確有執行外送訂單或從事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行為，即逕行援引免責條款排除保險責任，顯已逾越條款文義範圍，並屬擴張解釋免責條款內容，自難有據，被告既主張本件屬保單約定之免責事由，自應就免責

事由存在負舉證責任；於被告未能證明原告事故發生當時確有從事收受報酬載運貨物行為前，自不得逕以免責條款排除保險責任。本件真正爭點，並非原告事故當日是否曾從事外送，而係最後一筆外送訂單完成後之私人行程，系爭機車是否仍屬「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以及本件事故與該營業使用間是否仍具有足以適用不保條款之具體關聯，被告僅以事故當日稍早曾外送及車輛裝設外送箱，即推論事故發生時仍屬營業，尚不足以證明系爭不保事項已成立。依被告所提出之Foodpanda外送紀錄，最後一筆外送訂單已於20時4分47秒送達完成；本件事故則發生於同日20時18分許，兩者相隔約13分鐘，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4日函文至多證明事故前曾有外送紀錄，尚不能證明事故發生時仍有未完成、取餐中、配送中或新承接之外送訂單，故本件應區分「事故當日稍早曾經外送」與「事故發生時仍屬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二者，前者固可由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4日函文證明，惟後者仍須就事故發生時之實際使用狀態，以及與有償載運行為間之具體關聯加以判斷，不能僅因事故前曾從事外送，即逕認不保事項成立。被告既據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4日函文主張本件屬不保事項，自仍應說明何以在最後一筆訂單已完成、事故發生時亦無配送中貨物之情形下，原告完成外送後之私人行程仍屬保單所稱「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

㈢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5款約定：「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雖未明文限定事故瞬間須實際載運貨物，惟仍以被保險汽車處於「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狀態，並因該使用所致為不保要件，上開條款是否適用，仍應就發生時車輛之實際使用狀態，以及事故與有償載運行為間之具體關聯判斷，尚不得僅因車主平日從事外送、事故當日稍早曾有外送紀錄，或車輛裝設外送

箱，即一概認定最後一筆外送完成後之私人行程亦屬不保事項。上開條款亦未約定凡曾供外送使用、裝設外送設備，或完成外送後進入私人行程，即當然持續屬營業使用。被告以事故前曾從事外送及車輛裝設外送箱，逕推論事故發生時仍屬不保事項，實已將「事故與特定使用之關聯」轉換為「車輛曾否供營業使用」之判斷，二者並非相同。原告於理賠期間曾向被告業務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詢問本件是否屬保單不保事項，業務人員先表示：「外送平台查詢沒有就沒事」、「可以不算」，其後又表示：「掛外送箱就是類似行為」，並表示可再授權向外送平台查詢事故當時之外送資料，上開對話雖係被告業務人員於處理本件事故期間所為之表示，未必屬正式理賠決定，然足以反映被告內部對於本件是否屬營業使用之認定，足見被告於事故處理過程中，亦曾將事故發生當時是否有實際外送行為列為判斷因素之一。否則，若被告認為只要車輛裝設外送箱即當然屬於保單所稱「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則根本無再向外送平台查詢事故當時是否有接單、配送或上線紀錄之必要，然被告一方面表示須向外送平台查詢事故當時之外送紀錄，另一方面又於事故發生後逕以車輛裝設外送箱為由認定屬營業使用並拒絕理賠，其認定標準顯然前後不一致。尤有甚者，被告理賠人員於115年3月30日調解程序即已參與事故處理及協商過程，明知原告與第三人已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並約定於115年4月7日履行給付義務，卻於原告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之同日發函拒絕理賠，益徵被告並非依據事故當時之具體使用情形判斷，而係事後擴張解釋免責條款內容，以排除其保險給付責任。是被告對於本件保險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不僅欠缺明確事實依據，亦與其事故處理過程中所採認之判斷標準不符，自難認有據。被告抗辯原告系爭機車裝設外送箱，即屬保單所稱「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然該解釋方式並未明載於保險條款內容，上開條款究竟係指事故發生當時實際從事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行為，或僅因車輛裝設外送

箱即屬營業使用，條款文字並未明確規定，顯有解釋上疑義，本件被告逕以最不利於原告之方式解釋保單條款，並據以排除保險給付責任，顯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意旨不符，自難認有據。原告已依調解書負擔70,000元賠償責任，被告所主張不保事項並不存在，被告拒絕理賠顯屬無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㈣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2.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本件系爭機車向被告投保自用汽車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依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系爭機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被告不負賠償之責，此係規定「被保險人」之使用行為，及「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情形，並為避免被保險人以自用汽車投保，交付以較低事故發生機率為基礎計算之自用汽車保險費，而實際進行事故發生機率較高之營業行為，並與營業用汽車較高保險費率承保範圍及適用對象作為區隔。本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從事餐點遞送作為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使用，發生事故致被害人受傷，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原告主張發生事故未配送貨物，非屬不保事項，係對保險條款之誤解，被告曾就原告是否為外送人員函詢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回覆原告為承攬外送夥伴，並檢附事故日之送餐紀錄，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確實自114年8月23日18時24分起遞送餐點，系爭機車之使用性質已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被告依法依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並非原告所說無營業使用。又按保險制度之運作，係基於風險同質性之評估，並據以釐訂保險費率。於機車商業保險契約中，通常約定「被保險機車係供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使用」為不保事項(免責條款)，蓋營業使用之風險發生頻

率及強度顯著高於一般通勤自用，此類風險非原保費所涵蓋，保險人自得主張免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114年8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後方裝設有外送平台專屬之「外送箱」，按一般社會通念，機車配置專屬外送設備，其客觀使用性質已具備執行外送業務之特徵，其行駛於道路上之時間、路徑選擇及風險暴露程度，已與單純自用機車有異，原告將車輛改裝為具備隨時執行營業行為之狀態，已使承保風險發生質變，顯已落入保險契約所約定「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之不保事項範圍，原告既已於系爭機車改裝營業設備在先，不應憑空主張「雖有設備但當時非營業」之例外利己一事實，負擔更高之舉證責任，原告未能提出確切之接單紀錄或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為真實。是以，系爭機車於事故時之客觀狀態既屬營業使用性質，被告依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條款拒絕理賠，洵屬有據。

㈡依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被告不負償還之責，原告在未取得被告理賠核付通知前，逕自與第三人達成調解並給付70,000元，係其基於自身法律風險評估後所為之處分行為，其損害賠償責任之承擔與保險給付之適格係屬二事，原告不得以其已給付第三人為由，強求被告支付不符合契約約定之保險金。原告為避免刑事追訴而與第三人和解，係基於為自己之利益獲得刑事豁免，從而其主張有通知被告理賠人員有調解之情事，被告就須給付保險金，實與保險契約不符。

㈢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被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於113年10月30日向被告投保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均在有效期間內，原告於114年8月23日20時18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與文化路口時，與邱瑜瑄發生交

通事故等情，並提出汽車保險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一般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醵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斟酌保險制度之目的、保險契約善意及誠信之要求、道德危險之預防、社會安全之確保、締約時保險人願承擔風險之範圍等項，妥善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29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將系爭機車以「自用」向被告投保，惟被告係以系爭機車作收受報酬載送貨物為業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4日富胖達（法）字第1141114011號函、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依兩造所簽訂之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5款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保險契約上揭有關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將系爭機車作為謀生工具、營業用途不負賠償責任約定意旨，在限制被保險人繳交較低之保險費用而獲取保險保障，並保障保險人僅須於事前評估並願承受之風險範圍內負擔可能給付保險金之不利益，上開保險條款相關內容、資訊均屬公開之契約條款，原告將系爭機車作為其替富胖達股有限公司載送貨物

之工具，自應於訂定保險契約時誠實告知被告，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被告不負賠償之責，且損失縱經賠付，被告亦得請求返還，是以原告將系爭機車作為收取費用載送貨物使用，若於事故發生時，仍須看原告是否有在從事收取費用之送貨行為，即原告正從事營業行為時則被告不用賠償，反之，若原告非在從事營業行為時則需賠償，此種解釋方式無異助長被保險人之投機行為，以交付較低事故發生機率為基礎計算之自用機車保險費，實際卻進行事故發生機率較高之營業行為，且使被告本可評估原告以系爭機車作為載送貨物之營業使用而不願承保，卻因原告故意隱瞞而承保下，仍須對原告負擔理賠責任，則將使得誠實告知義務淪為空談，是原告將系爭機車作為收受報酬載運貨物使用，不論事故發生時原告是否正在載送貨物途中，自與上開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5款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相符，被告依據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對於系爭機車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自無需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理賠保險金，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施馨雅